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披露最新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方/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9111010C3989093M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的《关于减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3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977%。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2,100,000	5.00	2,064,500	5.00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	---
合计	2,100,000	5.00	2,064,500	5.00	---	---	---

注:本报告中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均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412,901,369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股票代码:605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5层6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南法信银金台北二街3号院3号楼7层75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起帆电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获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优得新能源深耕新能源运维领域逾8年,系该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全域运营战略部署与落地能力,拓宽公司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取得新能源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最终以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本次交易初期由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不超过12倍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估值及价款将综合考虑审计、评估的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承诺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由各方履行审议程序后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与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取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总价款尚未最终确定。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业绩承诺等核心要素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相关事项均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42160R  
法定代表人:何少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500号1号楼1803室  
注册资本:106726876.7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发供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许可类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少雄	69.9832%
2	苏州浙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7992%
3	南京凯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848%
4	钱文海	4.0081%
5	宁波方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42%
6	蔡炳强	2.4409%
7	上海联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3%

(二)宁波联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联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1GQH9H  
法定代表人:何少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1号16—1室(A栋1601-2)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3KN81U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11号16—1室(A栋1602-3)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
2	上海金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经调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第一大股权投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将成为其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及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已经或将成为其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优得新能源7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名称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C3989093M
法定代表人	崔志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2015年0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5层60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南法信银金台北二街3号院3号楼7层756室
主要股东	崔志威持股70%,王慧宇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志威	男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运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起帆电缆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64,5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5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其在起帆电缆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6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83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无限流通股	21,000,000	5.09%	20,645,000	4.999833%

注:上表及本报告中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比例均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412,901,369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97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8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对价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01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③用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80,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9496%
实际回购金额	19,569,89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5元/股-62.00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专项贷款资金(在浦东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6,886股的比例为0.9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69,8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前述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俊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55,13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顺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55,130股;公司监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君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44,700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前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下流通股	16,131,290	7.3622	0	0
无限条件下流通股	202,394,679	92.6378	219,066,88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9508974)	1,260,000	0.576%	1,260,000	0.576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9729252)	0	0	2,080,000	0.9496%
股份总数	218,525,969	100	219,066,886	100

注:

1、本次回购前后流通股数量变更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计16,063,700股所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回购前前流通股数量变更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累计归属的549,946股完成股份归属登记所致。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9508974)股票数量系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的股票回购计划,总计回购1,2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4、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08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按照依法转让或注销资本公积的方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创新水平,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同时,公司将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现场接待调研、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引导投资者关注公司成长的内生动力与长期回报能力。

五、坚持持续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新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取消监事会设置,在董事会增加设职工监事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未来,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的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监管要求。

公司将持续压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特别是独立董事,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撑,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通过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提高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征集,结合实际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